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登錄後
郵寄報名表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聯絡電話：(04) 2392-4505 轉分機 2653、2655

傳真電話：(04) 2392-2926

學校網址：<http://www.ncut.edu.tw>

招生網址：<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目

錄

◎ 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1
簡章本文	
壹、修業年限.....	2
貳、報考資格.....	2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流程.....	5
陸、成績公佈日期.....	6
柒、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捌、計分方式.....	6
玖、成績複查.....	6
拾、錄取.....	7
拾壹、錄取生報到須知.....	7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7
拾參、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8
拾肆、獎學金.....	8
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8
附錄二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0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樣本）.....	32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副表樣本）.....	33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34
附表四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5
附表五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37
附表七 推薦函.....	38
附表八 報考資格證明書.....	39

（附表三～附表八 可由招生網站<http://oaa.web2.ncut.edu.tw/files/90-1002-11.php> 下載使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時 間 及 相 關 資 訊
簡 章 公 告 及 下 載	104.09.18
繳 費 期 限	自 104.10.08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 至 104.11.16 (星期一) 下午 2:30 止
網 路 報 名 填 表 作 業	自 104.10.08 (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至 104.11.16 (星期一) 下午 5:00 止
報 名 資 料 交 件 截 止 日 期	104.11.16 (星期一) 止 【以郵戳或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 及參加複(面)試名單	104.12.10(星期四)上午 10:00 【請考生自行由網路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複 (面) 試 日 期	104.12.19 (星期六) 舉行
公 告 複 試 成 績	104.12.24 (星期四) 上午 10:00 開放複試成績查詢 【請考生自行由網路下載，本校不再寄發】
成 績 複 查	104.12.24 (星期四) 至 104.12.25 (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公 告 榜 單	104.12.31 (星期四) 下午 3:00 公告 【於招生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截 止 日	105.01.08(星期五)
備 取 生 登 錄 遞 補 意 願	104.12.31(星期四)至 105.01.12(星期二)
備 取 生 遞 補 作 業 截 止	105.03.02(星期三)
錄 取 生 學 力 驗 證 或 繳 交 新 生 入 學 切 結 書	105.07.28(星期四)至 105.07.29(星期五)

※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表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知或網頁公告為準。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條件者。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參、繳交報名費方式及期限

一、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 1、一般生：新台幣 1,300 元整（內含複試費）。
- 2、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 3、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符合報名費減免之考生，需先繳費後再辦理退費。每名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退費方式：

請檢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及「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四）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未於報名繳件截止日（104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二) 繳費方式：

- 1、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2、利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3、憑繳費單至玉山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 4、憑繳費單至各銀行（不含郵局）跨行匯款。

二、繳費期限：繳費最後一天（104 年 11 月 16 日）至當天下午 2 時 30 分繳費截止，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列印寄繳報名表件。

【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自 104 年 10 月 08 日 10 時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請注意最後一天網路報名至下午 5 時止（繳費至下午 2 時 30 分止），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

完成報名手續。

三、應繳證件、資料：

(一) 報名表正表 (如附表一)：

【報名表為繳費完成，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正表】

-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 2、報名表正表之考生切結簽名欄位考生請務必簽章。

(二) 報名表副表 (如附表二)：

【報名表為繳費完成，自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之副表】

- 1、報名時請自行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3、學歷證明影本：

-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副表。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於報到驗證時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4、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報考者，請自行檢附該系所規定之資料或證明文件(請參閱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三) 各碩士班另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四、寄繳報名表件期限及方式：【104年11月1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一) 以掛號郵寄本校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件 (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章為憑)：

收件地址：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收件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時間：104 年 10 月 08 日至 11 月 16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星期六、日不收件】

請將報名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交寄【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招生系統列印郵寄信封封面(如附表三)黏貼】，本校收件處不審核報名資料，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注意：

1. 本校報名系統至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關閉，請考生務必提早報名，避免逾時。
2. 報名資料若未及時於 11 月 16 日上班時間寄繳，請至當地夜間郵局掛號寄出。(各地區結束營業時間不一，請自行上網查詢)[中華郵政夜間郵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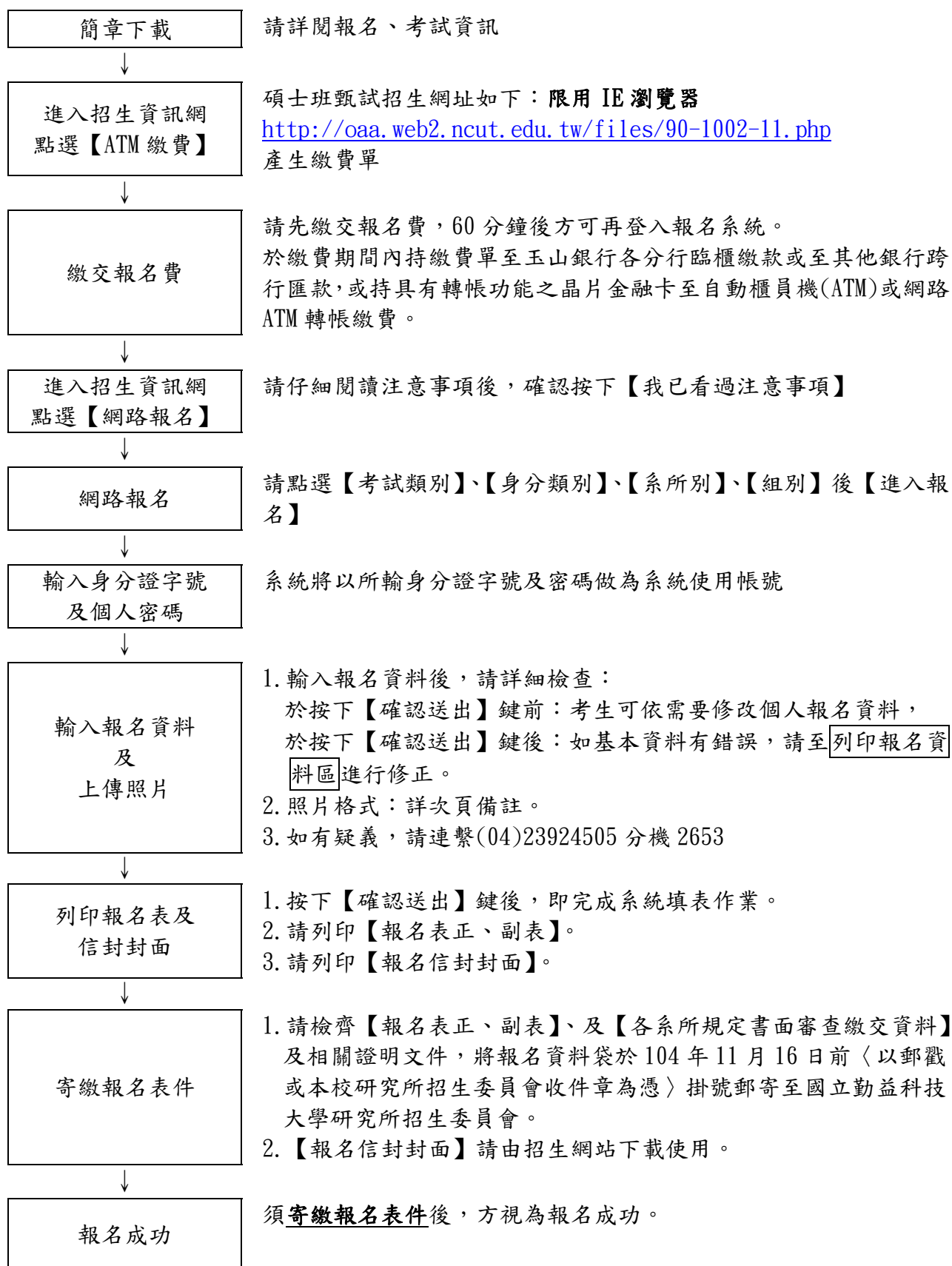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或須造字者(如：峯、琇…等)，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另於報名表正、副表上以紅筆標出正確寫法。
- (二) 一〇四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三) 各系碩士班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者則為現在就讀學校學業成績總名次。
- (四)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

為放棄權益。

- (五) 以上各項文件須整理齊全，平放入自備信封袋內，並以掛號郵寄，【請將附表三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如未以掛號郵寄致資料遺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如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七)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及退費。
- (八)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九) 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或重覆繳費者，依簡章附表五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概不予受理。
- (十)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二】之規範處理。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審查、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件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至錄取生入學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伍、報名流程



備註：上傳之照片格式：

- (1)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 (2)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 (3)不得使用生活照且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以及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4)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2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5)解析度請設定為300dpi~500dpi。
- (6)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以jpg格式儲存。
- (7)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陸、成績公佈日期

考生可依成績公佈日期自行於招生網站查詢下載個人成績（本校不另行寄發）。

成績類別	日期	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初試成績	104.12.10	上午10:00	擇優直接錄取之考生，免參加面試。其餘可參加複試之考生，請參閱柒、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成績	104.12.24	上午10:00	請自行上網下載成績單
放榜	104.12.31	下午3:00	請自行上網查榜

參加第二階段複(面)試之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下載面試時間表，並依規定時間參加複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柒、複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04年12月19日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10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公告於招生網站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於104年12月10日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是否通過，需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面試時間表，並列印初試成績單參加複試，本校不再寄發。
- (二)複試當天請攜帶初試成績單(自行上網列印)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貼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參加複試。

捌、成績計分方式

一、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初試成績(書面審查(100%))成績計算。

二、各系所組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之初試成績(書面審查)、複(面)試二項評分項目滿分各為100分，未符合各系書面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仍不予錄取。

三、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可於104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申請複查：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時請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及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購買郵局匯票，受款

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函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僅就初試、複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錄取

- 一、各系(所)得於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擇優直接錄取生免參加複試，其錄取名額如簡章第 10 頁至第 27 頁內「成績計算方式」所訂人數，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除外)另取最多招生名額 5 倍人數為原則參加複試(面試)。
- 二、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一般生總名額之內，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錄取順序依簡章「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名額、報考條件、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中各系所「規定事項」之原則辦理；如仍有同分者，由各系所另舉行面試決定。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該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為放棄。
- 五、考生若有任一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六、正、備取生榜單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3 時於本校招生網站及公佈欄公告，請考生自行查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 七、甄試招生如有缺額由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一般碩士班招生考試時，應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視為自動放棄甄試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生報到須知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網站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二、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止，逾遞補期限，不再遞補，缺額將流至 105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
- 五、錄取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採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如修業證明書、考試及格證書、獎狀等)辦理驗證作業。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各項報名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

- 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 105 年 9 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三、考生對本甄試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師範院校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但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碩士班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

- 一、學雜費基數：工業類 11,750 元；商業類（管理類）、文法類 10,050 元。
-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 1,400 元。
- 三、學分費收取方式：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拾肆、獎學金

本校設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除各系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符合資格者，入學後每名核給 3 萬元獎學金外，另設有多項加發獎學金，有關獎助名額及條件等，詳如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http://osa.web2.ncut.edu.tw/ezfiles/3/1003/img/489/142174223.pdf>)。

拾伍、各系所甄試招生規定

系所別	組別	招生名額	擇優錄取名額	頁碼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	16	招生名額 35% (5名)以內	p. 1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	17	招生名額 50% (8名)以內	p. 1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11	招生名額 50% (5名)以內	p. 13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	12	-	p. 15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	20	-	p. 1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	14	招生名額 50% (7名)以內	p. 1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10	招生名額 50% (5名)以內	p. 19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	8	-	p.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	24	招生名額 50%(12名)以內	p. 21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9	-	p. 23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	5	招生名額 40% (2名)以內	p. 25
景觀系碩士班	--	4	-	p. 26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	3	-	p. 27

備註：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學程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繳交資料	審查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公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5%(5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242 黃小姐
	傳真	04-23924419
	網址	http://www.em.ncut.edu.tw/
	E-mail	vicky@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未來研究計畫、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備註： 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8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5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 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 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 摘列成果。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333 (聯絡人：吳小姐)
	傳真	04-23926610
	網址	http://eel.web2.ncut.edu.tw
	E-mail	eeoffice@ncut.edu.tw
備註	1. 本所研究及發展重點為：積體電路設計技術、奈米技術、通訊技術、光纖技術、智慧型機器人、量測與控制技術、多媒體與遊戲開發技術、嵌入式遊戲機設計技術。 2.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電子系

招收系別	電子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p>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資電相關領域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資電相關領域競賽，獲得第三名(含)以上獎項。 3. 擔任資電相關領域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資電相關領域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資電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具其他傑出表現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系(所)主任及所屬指導教授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系、所、學程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1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附件。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p> <p>二、複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p>	
	<p>備註：</p> <p>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5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p> <p>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四、面試時準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無須準備紙本)，其內容為：1. 考前之相關專題研究或工作內容。2. 入學後計劃之研究重點。3. 摘列成果。</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8702 (聯絡人：謝小姐)
	傳真	04-23917426
	網址	http://csie.ncut.edu.tw/
	E-mail	csi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工系

招收系別	資訊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五年資歷。 2.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論文，具有卓越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五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助理 TA)。

系、所、學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院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p> <p>二、複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p>	
	備註：由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之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221 顏小姐
	傳真	04-23932758
	網址	http://rac2.ncut.edu.tw/bin/home.php
	E-mail	ra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等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 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 三、未來研究計畫乙份。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自傳、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146 (聯絡人：陳先生)
	傳真 04-23930681
	網址 http://me.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mail jones@ncut.edu.tw
備註	1.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入學後，就讀期間表現優異者，提供至少 10 名學生獎助學金並輔導就業。

系、所、學程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	件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理工相關系組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二、推薦函一封(須有原就讀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一封。請推薦者簽章彌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繳交)。</p> <p>三、自傳與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技術報告、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證照等，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p> <p>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p>	
	<p>備註：</p> <p>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7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p> <p>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三、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6201 (聯絡人：何先生)
	傳真	04-23926617
	網址	http://chem.ncut.edu.tw/
	E-mail	scho@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化材系

招收系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獎項。 2.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3.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5.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2%(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1.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級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2. 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

系、所、學程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p> <p>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p>	
	備註：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5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四、大學(專)未曾修習統計學四學分以上者，須於碩一補修本校大學部統計學(含大學部曾修習之學分數)，合計 6 學分(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若論文指導老師核准不需補修者，則不在此限。</p> <p>五、大學(專)時未曾修習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等科目者，必須選修未曾修習之相關科目且成績必須及格，學生可至本校大學部修課，但大學部修課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科目名稱相似者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另外籍學生可選修上述四門管理相關課程但需由論文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審核同意。</p> <p>六、畢業條件：本系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系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716(聯絡人：林小姐)
	傳真	04-23929584
	網址	http://www.badger.ncut.edu.tw
	E-mail	sheena@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8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各學系畢業生(具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二、自傳(1000字以內)。</p> <p>三、進修及未來研究計畫。</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書面審查 100 分。</p> <p>二、複試:面試 100 分。</p>	
	<p>備註:</p> <p>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初試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額以錄取名額 3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書面審查成績②面試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非管理類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之入學生,於碩一時至大學部補修統計學(三學分以上,60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者需重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中。</p> <p>四、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時,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802 張先生
	傳真	04-23932065
	網址	http://www.dm.ncut.edu.tw
	E-mail	cwd@ncut.edu.tw
備註	如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p>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p> <p>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p> <p>三、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p>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二、自傳（1000 字以內）。</p> <p>三、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p> <p>四、推薦函 1 封。</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p> <p>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p> <p>備註：</p> <p>一、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12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p> <p>二、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擇優錄取後另取其餘招生名額 5 倍為原則。</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非工業工程與管理類報考之新生須於大學部補修生產管理或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任一科，及格標準分數為 60 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p> <p>四、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轉分機 7699 (聯絡人：吳小姐)
	傳真	04-23934620
	網址	http://www.ie.ncut.edu.tw/
	E-mail	hazwu@ncut.edu.tw
備註	<p>各項繳交資料缺交者不予審查。</p> <p>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p>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工管系

招收系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1. 在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具卓越表現者。 2. 於管理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3.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招生名額 5%(以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名額為計算，採無條件進入法)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請指導教授依學生學習狀況予以協助輔導。

系、所、學程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9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或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其資格條件，詳如次頁說明。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三、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含證照、檢定、專題、獲獎及其他榮譽等）。 四、推薦函 1 封。 【※上述一～三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備註： 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912（聯絡人：巫小姐）
	傳真	04-23923725
	網址	http://mis.web2.ncut.edu.tw
	E-mail	misoffic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續下頁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條件及相關說明-資管系

招收系別	資訊管理系
學制	日間部碩士班
招收對象之條件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 1. 專業領域卓有成就，具卓越事蹟獲表揚獎項提出具體事證。 2. 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3. 其專業性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決賽前五名佳績者。 4. 其專業性領域曾獲邀參加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 5. 現任公司負責人連續2年營業額達2,000萬元以上，且公司經營無任何違規紀錄。 6. 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7. 非營利事業組織負責人。
資格審查方式 (採全校統一作業方式)	由本系招生小組進行資格審查初審後，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人數上限	無上限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系、所、學程	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5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p>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p> <p>一、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有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學校出具之證明為準；應屆畢業生免繳最後一學年成績；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技部學生須另繳交專科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p> <p>三、自傳（1000 字以內）</p> <p>四、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p> <p>【※上述一至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p>	
成績計算方式	<p>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p> <p>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面試×100%）。</p>	
	<p>備註：</p> <p>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2 名）以內，依初試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p>	
規定事項	<p>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p> <p>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p> <p>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p> <p>四、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p>	
連絡資訊	電話	(04) 23924505 轉分機 5266（聯絡人：張先生）
	傳真	(04) 23937485
	網址	http://ipm.ncut.edu.tw
	E-mail	changtc@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景觀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4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條	考件 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三、未來研究計畫。 四、推薦函（至少一封）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作品集、證照、檢定、專題、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上述一～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備註：參加複試考生名額以招生名額 3 倍為原則。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若有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大學部非畢業於景觀相關科系者，入學後需修碩士部選修課「高等景觀學(3 學分)」課程。。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102 趙小姐
	傳真	04-23930737
	網址	http://landscape.ma.ncut.edu.tw/main.php
	E-mail	mld@ncut.edu.tw
備註	如有資料或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	
考試組別	不分組	
甄試類別及名額	一般生 3 名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條件	一、已立案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生，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生）。 二、歷年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60%（含）以內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裝袋彌封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生請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請另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附表八） 二、自傳（1000 字以內） 三、未來讀書及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檢定、專題、獲獎、研究報告或其他榮譽等）。 【※上述一至四項資料缺一者，不予評審】	
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成績 = 書面審查*100%。 二、複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100%) + (面試*100%)。	
規定事項	一、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①面試成績；②書面審查成績。 二、初試(書面審查)缺繳或零分、複(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甄試得列備取生，遇有缺額時，得於招生考試時補足。 四、畢業條件：本所設有畢業門檻、相關畢業規定請參照本所學分計畫表及學校規定。	
連絡資訊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8902 李小姐
	傳真	(04)2393-6331
	網址	http://cci.web2.ncut.edu.tw/bin/home.php
	E-mail	culture@ncut.edu.tw
備註	如有證件不實影響入學或修業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46811F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

本校因應校務推動需要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學籍管理、畢業流向追蹤調查或其他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資料來源(蒐集方式):

-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透過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當年度錄取生個人資料。
- (三)學生於學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 (四)學生在學期間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及其佐證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識別類:(C001㉕)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C012)身體描述;(C013)習慣;(C014)個性。
- (三)家庭情形:(C021)家庭情形;(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其他社會關係。
- (四)社會狀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3)移民情形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C035)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職業;(C040)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6)著作;(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
- (六)受僱情形:(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工作經驗;(C068)薪資與預扣款;(C070)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工作之評估細節;(C072)受訓紀錄。
- (七)財務細節:(C088)保險細節。
- (八)健康與其他類:(C111)健康紀錄、(C120)宗教信仰。
- (九)其他各類資訊:(C132)未分類之資料—電子郵件。

㉕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需之保存期間,或相關法令規定所需;其中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二)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 (三)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或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文化交流、產學合作協議之境外地區學校、企業、團體等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利用範圍包括:
 1. 考生資料部分: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新生編班公告、寄發註冊通知、獎學金作業等,考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

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獎助學金作業，學生參與新生健康檢查、社團活動、學術研討、產學合作、實習、體育、競賽活動等，及學期成績、預警資訊、重要校務通知等之發送，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等。
-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4)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5) 學生保險、終身學習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五、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資料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者，並應自行取得同意；就其個人資料如須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申請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時，請以書面申請方式向教務單位(請依學制別逕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或進修專科學校)提出。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或學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重要校務資訊無法送達等等。

八、Cookie的運用與政策

為了便利使用者，本校部份網頁可能使用cookie技術，以便於提供更適合用戶個人需要的服務；cookie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但是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如果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可以用電子郵件和本校電算中心服務人員聯絡。

如對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或本告知函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校之服務人員，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231 或電子郵件 ci@ncut.edu.tw。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樣本）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報名流程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號碼	(承辦單位輸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此為樣本，考生需 上網進行報考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身份												
戶籍地址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E-mail				繳費註記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一般 學歷	畢業年月：							應附載有註冊章之學 生證影本						
	同等 學力	畢業年月：							應附學位（畢業）證 書影本						
招生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補習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場協助	〈請註明服務事項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考生切結簽名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等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2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絕無異議。</p> <p>3 本人已確實了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使用本人之報名資料與成績，辦理報名及招生事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 </p>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表 (副表樣本)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逕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上網報名、登錄並列印正式報名表件

准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姓名	此為樣本，考 生需上網進行 報考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報 考 系所別				身 份 別		
緊 急 連 絡 人	姓名		關 係		電 話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歷影本黏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黏貼「在學證明書」(請就讀學校開立)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附表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人姓名： 碩士班推甄 碩士班一般考試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系(所)

寄件地址： □□□□ 報考組別： 組(不分組招生之系所本欄免填)

身份別：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請考生將下列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

項次	資料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表 (須貼妥照片並簽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副表 (須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系所規定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附表四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退費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審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分行：						
		局 號		檢 號	帳號		檢 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備註		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 應先繳交報名費, 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退費, 限申請優待 1 系組。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 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掛號郵寄: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 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 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5. 如經審核通過, 本校約於 105 年 1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6. 本表及應附證件可隨報名資料郵寄本校。						

附表五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繳費系組		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繳費系組		組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退轉費 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檢號	帳號		檢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 身分證影本。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備註		1. 考生有繳費未寄件或重複繳費者，可填寫本申請表辦理退費。 2. 退費金額新台幣 1000 元整 (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 3.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04 年 12 月 01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4.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5. 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4-23924505 分機 2653。 6.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105 年 1 月撥款至申請退費帳戶內。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系所名稱：	碩士班 組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 1、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及計算複查費金額。
- 2、電話：04-23924505 分機 2653
- 3、申請複查時，應檢附：
 - (1) 本申請書
 - (2) 成績單影本
 - (3) 複查費(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4) 貼足 12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

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本會。
- 4、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准考證號碼：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系所甄試同學之託，本人作如下列評語。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選)

能 力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評估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估：(就請以下列各項加以評估)：可另紙繕寫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它補充事項。

整體評估：(以勾選方式)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日 期：_____ 電話：_____

註1：本推薦函格示為參考用，推薦者可自行運用。

註2：推薦函務必請推薦者親自密封並簽章後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件，視為無效，不予受理報名。

附表八 報考證明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資格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證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p>					

註：

1.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2. 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如欲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各系未規定名次百分比者，不在此限。